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，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，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。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都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，也没有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云广互联（湖北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52,601,197.33元（含增值税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%，上述担保均在正常履行之中，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2023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且母公司2023年末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值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拟定的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，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。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，对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福安 郑东平 赵阳 何威风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